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7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 1 樓
電 話：(02)2795-1777

訊 聯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 ~ 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10 號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有關勞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十二(四)；勞務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以「實際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乘算累積至當年度全部契約收入認列收入，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對於未來發生成本，係按照不同主要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當遇有經濟環境有重大改變時，應予以適當修正，惟此部分不確定性程度較高，管理當局會依據各種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其合理性。

由於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認列中，對於未來應投入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之完工進度，其合理性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用以計算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之完工進度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和一致性。
2. 測試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完工進度基本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瞭解與測試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辨識據以認列收入之營業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 (2) 取得營業成本明細表，經查核人員重新計算並核對總帳，抽查實際支出金額與帳載記錄相符。
 - (3)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主要成本項目所執行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持有之子公司-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金額為新台幣2,028仟元，佔綜合損益32%，對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創源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基因檢測服務收入及資訊軟體銷售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創源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暨科學資訊軟體多樣之銷售合約，鑒於新型的交易模式，以及銷售合約包含商品之銷售及服務的提供，使得收入認列之複雜程度較高，由於相關收入係子公司創源主要營業收入，且對本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創源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 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條款，並抽核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保收入在適當的期間認列及正確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創源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創源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創源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
2. 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8 仟元及新台幣(1,473)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059 仟元及新台幣 53,018 仟元。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訊 聯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45	3	\$	102,67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890	2		44,849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191,953	13		157,59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84	1		10,22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13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7,252	11		151,50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8	-		3,0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7	-		3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00	-		4,293	-
130X	存貨	六(五)		13,423	1		9,439	1
1410	預付款項			19,059	1		15,7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50	-		1,5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854	32		501,214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724	4		57,9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15,693	34		529,951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908	-		4,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59	-		4,9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及八		451,294	30		471,592	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378	68		1,068,638	68
1XXX	資產總計		\$	1,529,232	100	\$	1,569,852	100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219 -	\$	8,004 1
2170	應付帳款			8,549 1		7,6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54 2		25,8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6,665 3		47,5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5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080 2		36,41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267 8		127,095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 -		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288,431 19		314,636 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444 19		314,657 20
2XXX	負債總計			411,711 27		441,752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96,889 32		496,889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23,541 41		625,411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773 1		17,7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79 -		5,379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7,992) (1) (		9,479)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272) - (		6,07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797) - (		1,797) -
3XXX	權益總計			1,117,521 73		1,128,100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29,232 100	\$	1,569,85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 聯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	\$ 490,886 100	\$ 489,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及七	(253,625) (52)	(248,860) (5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261 48	240,786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2,737) (33)	(160,455) (33)
6200 管理費用		(82,244) (17)	(80,96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71) (4)	(23,37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052) (54)	(264,789) (54)
6900 營業損失		(26,791) (6)	(24,0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3,860 5	21,68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52) (1)	(6,1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08 -	(7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16 4	14,808 3
7900 稅前淨損		(8,175) (2)	(9,19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906 1	(245) -
8200 本期淨損		(\$ 6,269) (1)	(\$ 9,44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94) -	(\$ 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 -	(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0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 -	(6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0) -	(\$ 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9) (1)	(\$ 10,176) (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3)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兌換 之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溢 價	資本公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 一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6,889	\$ 619,743	\$ 1,968	\$ 1,910	\$ 15,487	\$ 5,356	\$ 22,865	(\$ 5,379)	(\$ 17,824)	\$ 1,141,0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四)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86	-	(2,28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	(2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0,556)	-	-	(20,55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830	-	-	-	-	-	16,027	17,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0)	-	-	-	-	-	(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	(697)	-	(736)
本期淨損	-	-	-	-	-	-	(9,440)	-	-	(9,440)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6,889</u>	<u>\$ 619,743</u>	<u>\$ 3,798</u>	<u>\$ 1,870</u>	<u>\$ 17,773</u>	<u>\$ 5,379</u>	<u>(\$ 9,479)</u>	<u>(\$ 6,076)</u>	<u>(\$ 1,797)</u>	<u>\$ 1,128,100</u>
106 年										
1 月 1 日	\$ 496,889	\$ 619,743	\$ 3,798	\$ 1,870	\$ 17,773	\$ 5,379	(\$ 9,479)	(\$ 6,076)	(\$ 1,797)	\$ 1,128,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值差額	-	-	-	(1,870)	-	-	(1,950)	-	-	(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	(196)	-	(490)
本期淨損	-	-	-	-	-	-	(6,269)	-	-	(6,269)
12 月 31 日	<u>\$ 496,889</u>	<u>\$ 619,743</u>	<u>\$ 3,798</u>	<u>\$ -</u>	<u>\$ 17,773</u>	<u>\$ 5,379</u>	<u>(\$ 17,992)</u>	<u>(\$ 6,272)</u>	<u>(\$ 1,797)</u>	<u>\$ 1,117,521</u>

(註1)民國104年度董監事酬勞\$812及員工紅利\$2,707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8,175)	(\$ 9,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2,826	24,24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393	1,40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包含其他應收款)	六(四) (	410)	3,18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7,297) (	8,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十九) (	1,040)	1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	270)	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2,008)	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3	420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六(六)	6,3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9 (	18,842)
應收票據	(	659) (	3,89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4,133)	-
應收帳款	(	15,338)	8,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96
其他應收款	(	318) (	7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6) (	116)
存貨	(	3,984) (	834)
預付款項	(	3,357) (	2,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85) (	923)
應付帳款		856	5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4)	6,050
其他應付款		312 (	5,715)
其他流動負債	(	338) (	4,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667) (	24,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2,037) (	31,073)
收取之利息		6,465	12,244
支付之所得稅	(	593) (	5,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65) (	24,283)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34,359)	\$ 70,3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9,153)	(3,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798)	(2,1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967	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0)	(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8	(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69)	64,3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556)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二)	-	15,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634)	35,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79	67,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45	\$ 102,6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臍帶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之檢測、萃取、冷凍儲存、建檔、保管、技術研發、基因檢測及保養品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706,並調減保留盈餘\$706。
2. 本公司提供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過去依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按IFRS 15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並於個別履約義務完成時或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此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新準則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5,730,並調增保留盈餘\$5,730。另民國106年度,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之成本\$3,750,因無法依據其他會計準則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故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IFRS 15之規定,該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因此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3,750(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同時調增保留盈餘\$3,750。
3.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幹細胞收集處理與儲存服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321,22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對 IFRS 16 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30,29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以及租賃改良依耐用年限或租賃合約較短者採平均法攤提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4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生產並銷售保養品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檢測等相關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公司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有關勞務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43	\$ 1,7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402	38,884
定期存款	-	62,050
	<u>\$ 46,045</u>	<u>\$ 102,67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4,011	\$ 45,010
評價調整	879	(161)
合計	<u>\$ 34,890</u>	<u>\$ 44,84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310 及(\$48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91,953</u>	<u>\$ 157,594</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且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3,232	\$ 172,193
減：備抵呆帳	(15,980)	(20,689)
	<u>\$ 167,252</u>	<u>\$ 151,50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24,333	\$ 106,673
群組2	41,090	42,198
	<u>\$ 165,423</u>	<u>\$ 148,871</u>

群組 1：個人。

群組 2：醫院及診所。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2,141	\$ 3,225
91-180天	1,107	982
181-365天	1,004	2,409
365天以上	13,557	16,706
	<u>\$ 17,809</u>	<u>\$ 23,3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評估均採群組評估方式，其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0,689	\$ 17,762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10)	3,189
本期沖銷	(4,299)	(262)
12月31日	<u>\$ 15,980</u>	<u>\$ 20,689</u>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20	(\$ 30)	\$ 3,190
在製品	4,617	-	4,617
製成品	5,753	(137)	5,616
	<u>\$ 13,590</u>	<u>(\$ 167)</u>	<u>\$ 13,42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38	\$ -	\$ 2,638
在製品	3,965	-	3,965
製成品	2,926	(90)	2,836
	<u>\$ 9,529</u>	<u>(\$ 90)</u>	<u>\$ 9,439</u>

本公司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65	\$ 4,583
存貨跌價損失	77	90
	<u>\$ 7,442</u>	<u>\$ 4,673</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7,939	\$ 59,5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8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08 (	714)
資本公積變動	(3,820) (	40)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352)	-
其他權益變動	(236) (	840)
12月31日	<u>\$ 56,724</u>	<u>\$ 57,939</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059	\$ 53,018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2,809	3,040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1,856	1,881
	<u>\$ 56,724</u>	<u>\$ 57,939</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8	(\$ 1,473)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5	789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25)	(30)
	<u>\$ 2,008</u>	<u>(\$ 714)</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其中本公司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06,671	\$ 29,247	\$ 15,720	\$ 705,159
累計折舊	—	(78,384)	(68,868)	(18,088)	(9,868)	(175,208)
	<u>\$ 294,000</u>	<u>\$ 181,137</u>	<u>\$ 37,803</u>	<u>\$ 11,159</u>	<u>\$ 5,852</u>	<u>\$ 529,951</u>
106年						
1月1日	\$ 294,000	\$ 181,137	\$ 37,803	\$ 11,159	\$ 5,852	\$ 529,951
增添	—	—	4,539	3,742	351	8,632
處分	—	—	(27)	—	(37)	(64)
折舊費用	—	(10,749)	(8,109)	(2,268)	(1,700)	(22,826)
12月31日	<u>\$ 294,000</u>	<u>\$ 170,388</u>	<u>\$ 34,206</u>	<u>\$ 12,633</u>	<u>\$ 4,466</u>	<u>\$ 515,69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10,553	\$ 32,989	\$ 15,838	\$ 712,901
累計折舊	—	(89,133)	(76,347)	(20,356)	(11,372)	(197,208)
	<u>\$ 294,000</u>	<u>\$ 170,388</u>	<u>\$ 34,206</u>	<u>\$ 12,633</u>	<u>\$ 4,466</u>	<u>\$ 515,6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11,854	\$ 29,247	\$ 14,165	\$ 708,787
累計折舊	<u>-</u>	<u>(67,774)</u>	<u>(66,760)</u>	<u>(14,264)</u>	<u>(8,761)</u>	<u>(157,559)</u>
	<u>\$ 294,000</u>	<u>\$ 191,747</u>	<u>\$ 45,094</u>	<u>\$ 14,983</u>	<u>\$ 5,404</u>	<u>\$ 551,228</u>
105年						
1月1日	\$ 294,000	\$ 191,747	\$ 45,094	\$ 14,983	\$ 5,404	\$ 551,228
增添	-	-	1,373	-	2,010	3,383
處分	-	-	(420)	-	-	(420)
折舊費用	<u>-</u>	<u>(10,610)</u>	<u>(8,244)</u>	<u>(3,824)</u>	<u>(1,562)</u>	<u>(24,240)</u>
12月31日	<u>\$ 294,000</u>	<u>\$ 181,137</u>	<u>\$ 37,803</u>	<u>\$ 11,159</u>	<u>\$ 5,852</u>	<u>\$ 529,9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06,671	\$ 29,247	\$ 15,720	\$ 705,159
累計折舊	<u>-</u>	<u>(78,384)</u>	<u>(68,868)</u>	<u>(18,088)</u>	<u>(9,868)</u>	<u>(175,208)</u>
	<u>\$ 294,000</u>	<u>\$ 181,137</u>	<u>\$ 37,803</u>	<u>\$ 11,159</u>	<u>\$ 5,852</u>	<u>\$ 529,95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電腦軟體	
	106年	105年
1月1日		
成本	\$ 13,999	\$ 11,778
累計攤銷	(9,826)	(9,078)
	<u>\$ 4,173</u>	<u>\$ 2,700</u>
12月31日		
成本	\$ 4,173	\$ 2,7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8	2,882
攤銷費用	(1,393)	(1,409)
12月31日	<u>\$ 2,908</u>	<u>\$ 4,173</u>
12月31日		
成本	\$ 13,634	\$ 13,999
累計攤銷	(10,726)	(9,826)
	<u>\$ 2,908</u>	<u>\$ 4,173</u>

2. 本公司發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3
推銷費用	9	17
管理費用	1,384	1,388
研究發展費用	-	1
	<u>\$ 1,393</u>	<u>\$ 1,409</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446,819	\$ 468,008
存出保證金	3,207	1,687
預付退休金	74	125
其他	1,194	1,772
	<u>\$ 451,294</u>	<u>\$ 471,592</u>

(註)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分別為 \$446,819 及 \$468,008。

(十)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68	\$ 7,1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42)	(7,2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4)	(\$ 12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02	(\$ 7,227)	(\$ 125)
利息費用(收入)	106	(108)	(2)
	7,208	(7,335)	(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	3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5	-	285
經驗調整	(25)	-	(25)
	260	34	294
提撥退休基金	-	(241)	(241)
12月31日餘額	\$ 7,468	(\$ 7,542)	(\$ 7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997	(\$ 6,920)	\$ 77
利息費用(收入)	119	(118)	1
	<u>7,116</u>	<u>(7,038)</u>	<u>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	53	5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4	-	194
經驗調整	(208)	-	(208)
	(14)	53	39
提撥退休基金	-	(242)	(242)
12月31日餘額	<u>\$ 7,102</u>	<u>(\$ 7,227)</u>	<u>(\$ 12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9)	\$ 248	\$ 227	(\$ 220)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2)	\$ 252	\$ 231	(\$ 2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8。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105
2-5年		228
5年以上		1,773
	\$	<u>2,106</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71 及\$6,207。

(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註)	\$ 287,889	\$ 314,110
存入保證金	6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	520
	<u>\$ 288,431</u>	<u>\$ 314,636</u>

(註)係本公司依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

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故將客戶預繳之保管費按收入實現年度分別帳列於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遞延收入。

(十二)股本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6,8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49,627	49,0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54
12月31日	49,627	49,627

2.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	\$ 1,797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	\$ 1,797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556	\$ 0.4142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業經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992 彌補虧損\$17,992，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離職率	離職率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3.25	554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轉讓	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 (年)	預期	無風險利率	公平
			價格 (元)			股利 (元)		價值 (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3.25	32.10	28.93	49.70%	0.038	-	0.740%	3.390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	\$ 1,878

(十六)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1,065	\$ 9,117
勞務收入(註)	479,821	480,529
	<u>\$ 490,886</u>	<u>\$ 489,646</u>

(註)有關本公司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之勞務收入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說明。

(十七)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7,442	\$ 4,673
勞務成本	246,183	244,187
	<u>\$ 253,625</u>	<u>\$ 248,860</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297	\$ 8,481
其他收入	16,563	13,208
合計	<u>\$ 23,860</u>	<u>\$ 21,68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784)	(\$ 2,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63)	(42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0	(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40	(140)
什項支出	(3,715)	(2,863)
合計	<u>(\$ 7,252)</u>	<u>(\$ 6,16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8,348	\$ 131,331
勞健保費用	11,733	11,289
退休金費用	6,269	6,208
其他用人費用	7,831	8,076
員工福利費用	<u>\$ 154,181</u>	<u>\$ 156,9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2,826</u>	<u>\$ 24,24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393</u>	<u>\$ 1,4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2%~15%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62)	1,6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62)	1,6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4)	(1,3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06)</u>	<u>\$ 2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0)</u>	<u>(\$ 143)</u>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	(\$ 1,390)	(\$ 1,563)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46	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62)	1,6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06)</u>	<u>\$ 2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15	(\$ 828)	\$ -	\$ 2,687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5	14	-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51	(1)	-	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9	390	-	589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	1,080	-	1,080
未休假獎金	653	(107)	-	546
未實現賠償損失	-	255	-	255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51	-	40	191
課稅損失	<u>299</u>	<u>(67)</u>	<u>-</u>	<u>232</u>
小計	<u>4,983</u>	<u>736</u>	<u>40</u>	<u>5,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預付退休金	(21)	8	-	(13)
小計	<u>(21)</u>	<u>8</u>	<u>-</u>	<u>(13)</u>
合計	<u>\$ 4,962</u>	<u>\$ 744</u>	<u>\$ 40</u>	<u>\$ 5,746</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006	\$ 509	\$ -	\$ 3,51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5	-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86	(135)	-	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	(1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9	-	199
未休假獎金	283	370	-	653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8	-	143	151
課稅損失	-	299	-	299
小計	<u>3,596</u>	<u>1,244</u>	<u>143</u>	<u>4,9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4)	134	-	-
預付退休金	-	(21)	-	(21)
小計	<u>(134)</u>	<u>113</u>	<u>-</u>	<u>(21)</u>
合計	<u>\$ 3,462</u>	<u>\$ 1,357</u>	<u>\$ 143</u>	<u>\$ 4,962</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核定結果應補繳稅款約\$1,500，已於民國 104 年度估列入帳並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復查申請，於民國 105 年 8 月經復查決定需補繳稅款及行政救濟延遲利息共計\$1,556。本公司不服復查決定，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依法訴願，並依法對應納稅額半數設質，後於民國 106 年 2 月全數繳納。於 106 年 12 月經訴願重審決定退還稅款及行政救濟利息共\$1,577。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u>\$ 1,366</u>	<u>\$ 1,366</u>	<u>\$ -</u>	民國116年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課稅損失。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

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479)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98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註)	(\$ 6,269)	49,627 (\$ 0.13)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註)	(\$ 9,440)	49,478 (\$ 0.19)

(註)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為淨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2	\$ 3,383
加：期初應付款項	1,174	1,291
減：期末應付款項	(653)	(1,174)
本期支付現金	\$ 9,153	\$ 3,500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28	\$ 2,882
加：期初應付購置無形資產款項	728	-
減：期末應付購置無形資產款項	(58)	(728)
本期支付現金	\$ 798	\$ 2,1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源)	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醫美)	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子公司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孫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醫檢所)	孫公司
蔡政憲	董事長
張翠如	董事
張文正	董事
張昭梵	監察人
劉天來	主要管理階層
康清原	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9	\$ 30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272	225
合計	<u>\$ 321</u>	<u>\$ 255</u>
勞務銷售：		
—子公司	<u>\$ -</u>	<u>\$ 2,35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所收取之報酬及代採購耗材之收入，交易條件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其中代採購耗材係以出售金額扣除相關成本後採淨額認列勞務收入。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創源	<u>\$ 151,498</u>	<u>\$ 149,507</u>

係委託關係人檢驗而支付之相關成本，交易條件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創源	\$ <u>4,133</u>	\$ <u>-</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創源	\$ <u>557</u>	\$ <u>311</u>

係移轉產品銷售權予關係人之應收款及向關係人收取代付之款項。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創源	\$ <u>25,754</u>	\$ <u>25,888</u>

係支付予關係人之檢驗成本，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皆為\$34，並收取押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皆為\$6，租金係依雙方所簽訂合約價格辦理，並按月收取，租賃期間分別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創源營運管理、人力支援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服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3,647 及\$10,36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以價金\$6,600 移轉所有脊髓肌肉萎縮症、第一孕期唐氏症篩檢及子癲前症風險評估篩檢三項產品銷售權予子公司創源，產生之順流交易處分利益\$6,600，業已轉列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另詳附註六(六)1. 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價款尚未收回數為\$3,46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85	\$ 23,919
退職後福利	317	299
股份基礎給付	-	1,220
總計	\$ <u>20,102</u>	\$ <u>25,438</u>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50	\$ 750	職員購油
			102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依法提出訴
			願應納稅額半數
	-	778	
	\$ 750	\$ 1,528	

2. 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之自益型信託財產，請參閱附註六(九)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租約所訂租期介於2至6年，已簽訂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626	\$ 2,8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672	4,588
總計	\$ 32,298	\$ 7,473

2. 本公司簽訂之廣告、保全及設備維護、保養等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4,477	\$ 5,975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271	\$ 271

4. 本公司簽訂之無形資產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537	\$ 2,469

5. 公司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42	\$ 2,1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四)6.。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11,711	\$ 441,752
總權益	1,117,521	1,128,100
資產總額	\$ 1,529,232	1,569,852
負債資本比	27%	2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 (2)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由於該等存款係付息存款，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2	29.76	\$ 69,996
人民幣：新台幣	12,061	4.565	55,0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	29.76	2,8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7	29.76	6,7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7	32.25	\$ 56,812
人民幣：新台幣	11,730	4.617	54,1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	32.25	3,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	32.25	7,552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784 及\$2,39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0 及 \$372。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且本公司未有任何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除與個人之交易外，於簽訂新合約與訂定交易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1. 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2. 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進行之分析(均屬一年以內)，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219	\$ 8,0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303	33,581
其他應付款	46,665	47,54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90	\$ -	\$ -	\$ 34,890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49	\$ -	\$ -	\$ 44,84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勞務收入認列方式、未來保存成本基本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1. 主要營業性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臍帶血、臍帶、胎盤、乳牙及成人周邊血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應用、基因檢測(目前主要檢測項目為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SMA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及唐氏症)。

2. 收入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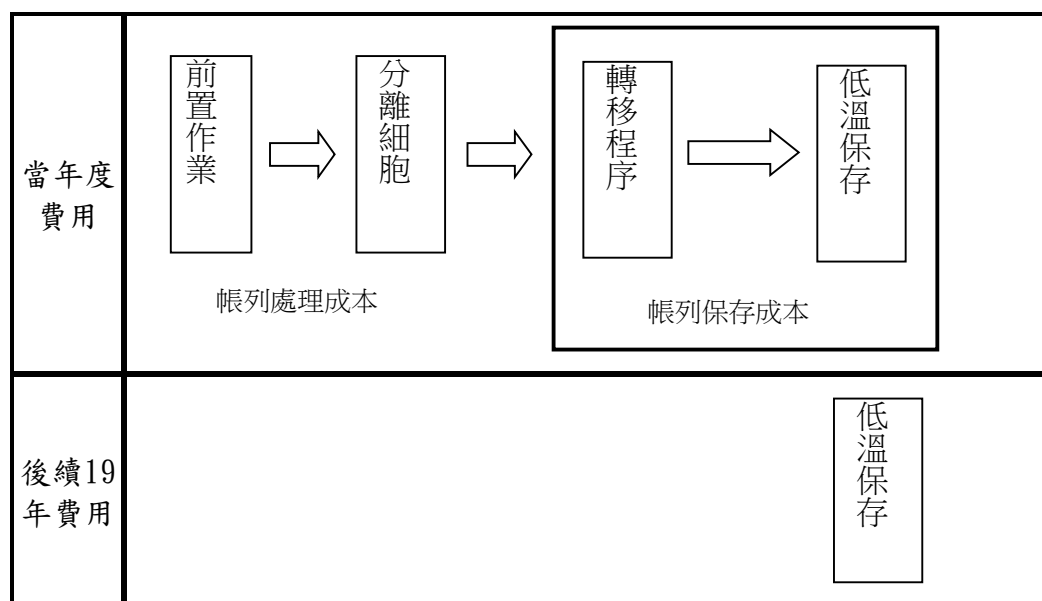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入及成本之估列係採用「衡量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業務成本組成、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之方式、臍帶血未來保存成本估計方式及相關基本假設及主要成本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分述如下：

(1) 勞務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累積收入認列＝累積至當年度全部契約收入＊(實際已發生之成本／(實際已發生之成本＋預計未來保存成本))

收入認列＝當年度累積收入－上年度累積收入

(2) 本公司之作業流程及營業成本類別圖示如下：



按其服務提供之三個階段相關步驟及成本列示如下：

作業	步驟	主要相關成本	
前置作業及分離細胞	a. 收集盒備置、合約及初期資料建檔	a. 直接材料	j. 保險費
	b. 運送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k. 稅捐
	c. 簽收作業	c. 租金費用	l. 折舊及折耗
	d. 分離作業	d. 文具用品	m. 各項攤提
	e. 感染性疾病、幹細胞比例及活性、HLA 檢測及細菌培養	e. 旅費	n. 伙食費
轉移程序		f. 運費	o. 勞務費
		g. 郵電費	p. 什項購置
		h. 修繕費	q. 印刷費
		i. 水電費	r. 清潔費
	a. 資料分析、判讀及審核	a. 直接材料	h. 水電費
	b. 暫存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及移出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i. 保險費
	c. 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維護	c. 租金費用	j. 折舊及折耗
	d. 資料建檔	d. 文具用品	k. 伙食費
	e. 客戶報告列印	e. 旅費	l. 印刷費
	f. 實驗室報告審核	f. 郵電費	m. 清潔費
低溫保存	g. 樣本覆檢	g. 修繕費	n. 什項購置
	h. 永久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		
低溫保存	a. 每日例行查核(檢視	a. 直接材料	f. 保險費

<u>作業</u>	<u>步驟</u>	<u>主要相關成本</u>
	液態氮高度..等)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g. 折舊及折耗
	b. 年度解凍及報告寄送	c. 租金費用 h. 伙食費
		d. 修繕費 i. 什項購置
		e. 水電費

(3)本公司目前帳列營業成本按服務流程分類及歸屬原則列示如下：

- A. 直接歸屬為處理成本：可直接歸屬與處理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材料、收血專員之薪資、收血專車之租金費用、雜項購置、運費及修繕費…等。
- B. 不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按照處理階段及保存階段(含轉移程序)發生費用之佔比，區分為處理成本及保存成本。惟保存成本可按轉移程序及低溫保存程序費用之發生因素再分類為一次性成本及永久保存成本。

(4)因後續 19 年的程序僅需持續提供低溫保存，故於計算完工百分比法可認列收入時，僅上列低溫保存階段之永久保存成本於儲存服務提供期間將影響未來估計保存成本；由於該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對收入認列影響重大，茲將未來保存成本主要項目基本假設分述如下：

- A. 直接材料：目前保存成本中之主要直接材料「液態氮」每公斤成本係依據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之單價為計算基礎。
- B. 租金費用：本公司係將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租金依照保存部門使用坪數佔比平均分攤。
- C. 折舊及折耗：
 - (A)儲存桶：每一大桶儲存桶可儲存約 3,000 個檢體數，小桶平均可儲存約 600 個檢體數，本公司對於未來年度新增儲存桶之折舊及折耗將依照最近期取得儲存桶每桶平均折舊費用為估算基礎。
 - (B)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本公司台北大樓實驗室及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折舊及折耗之計算係按實際使用坪數佔比平均分攤。
 - (C)真空管設備：真空管設備係液態氮儲存槽運輸管線，折舊及折耗係按其經濟耐用年限平均計算之。
- D. 保險費：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起即主動提供活體之保險予客戶，為提供予客戶安心之保障，雖非法令所強制規定，惟營運至今因本公司之安全設備且風險控制得宜，均未有申請理賠之情

形。且本公司係首家開始將客戶所預繳之保管金額交付信託之臍帶血銀行(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保存，以使客戶不必擔心繳交費用之後，公司會因營運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影響到存戶的權益，因為存戶所交的費用實際上是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律師)長期代為監控保管，並無損失)、充足之自有資金(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已足以應付機會微小的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故可不依靠保險公司之理賠款)、分散兩地儲存(本公司擁有南北二座技術中心，將多單位分裝後，分別儲存於全省南北二處技術中心)以達風險控制，本公司將依照目前與保險公司議定之年度保費為計算基礎。

E. 直接人工：係針對既有保存客戶定期查檢液態氮高度等基礎維護工作所投入之工時，預估所花費時間佔全部工時約 6.25%，並以全公司實際平均每人薪資予以估算。

F.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修繕費什項購置及稅捐等，均依實際發生金額分攤每一儲存桶之平均金額乘算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儲存桶數而得。

上列基本假設根據之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係屬估計，因此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惟本公司將每年按照實際情況更新前述基本假設，以適時修正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數，使收入認列之依據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5) 茲將前述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服務中臍血保存服務民國 106 年度之實際永久保存成本金額與未來保存成本差異數說明如下：

A. 完工百分比法下 106 年度之未來保存成本－永久保存成本實際數＝(\$368)。

B.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A) 液態氮：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低約 \$175，主要係因本年度起已開始使用較低單價之液態氮，惟於預估未來成本時本年度係採用平均單價為基礎，考量影響金額尚不重大，故不擬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B) 水電費：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 \$248，主要係預估水電未來成本時係採用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水電費為基礎，惟實際入帳則係依保存部門水電費實際支付數，考量該影響金額尚不重大，故不擬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C)直接人工：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70，主係因本期調薪導致平均薪資較高，考量該影響金額尚不重大，故不擬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D)折舊及折耗：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279，主係本期購置新液態氮儲存桶，考量該影響金額尚不重大，故不擬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E)其他：其他部分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低約\$54，主係因部分成本如保險費、什項購置及修繕費等，係因實際支付數較原預估數低，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對收入認列影響並不重大。

(6)敏感度分析

主要成本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如下：

<u>變 動 幅 度</u>	<u>營業收入增(減)數</u>
液態氮降價1元	\$ 25,276
液態氮漲價1元	(25,019)
租金每坪單價降價10%	956
租金每坪單價漲價10%	(956)
儲存桶佔地面積減少10%影響之租金費用	956
儲存桶佔地面積增加10%影響之租金費用	(956)
儲存桶降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4,148
儲存桶漲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4,125)

(7)本公司與客戶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之規定行使，故於收集、儲存過程中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臍帶血幹細胞品質受損之責任判定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協助客戶處理相關事宜或進行賠償。本公司部份產品合約中訂有若客戶提取臍帶血作為醫療使用時，經判定儲存品質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標準者，本公司應免費提供客戶於全球可供公開搜尋之臍帶血血庫配對成功之臍帶血一份，若本公司無法提供配對成功之臍帶血時，須提供美金 30 仟元予客戶，作為客戶醫療需求之補貼，此項合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賠償金額美金 30 仟元乘上該種合約之簽訂人數。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已為客戶投保運送險，在運送途中損失一客戶之臍帶血，保險公司將賠償\$30，另並投保臍帶血活體險，總保額達\$225,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資訊中，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另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4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759
活期存款					33,965
外幣存款-活期存款		美金	146仟元 匯率29.76		4,341
		人民幣	421仟元 匯率4.565		1,924
		新加坡幣	19仟元 匯率22.26		<u>413</u>
				\$	<u>46,045</u>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 數 (股/單位)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11,674	-	\$ 10,010	-	\$ 10,010	14.8900	\$ 10,68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967,942	-	10,000	-	10,000	10.5261	10,18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	799,552	-	10,000		10,000	12.5237	10,01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389,526	-	4,001	-	4,001	10.2733	4,002	
	合計			<u>\$ 34,011</u>		<u>\$ 34,011</u>		<u>\$ 34,890</u>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	183,23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	15,980)		
						\$	<u>167,252</u>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881	-	\$ -	-	(\$ 25)	100,000	100	\$ 1,856	18.56	\$ 1,856	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8,450	53,018	269,000	7,185	-	(8,144)	4,507,450	18.59	52,059	28.70	129,364	〃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140,000	3,040	-	-	-	(231)	140,000	100	2,809	20.06	2,809	〃	
合計		<u>\$ 57,939</u>		<u>\$ 7,185</u>		<u>(\$ 8,400)</u>			<u>\$ 56,724</u>		<u>\$ 134,029</u>		

(註)本期減少係本期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影響數。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	\$ 294,000	\$ -	\$ -	\$ 294,000	無	
房屋及建築	259,521	-	-	259,521	"	
機器設備	106,671	4,539	(657)	110,553	"	
運輸設備	788	-	-	788	"	
辦公設備	14,932	351	(233)	15,050	"	
租賃改良	29,247	3,742	-	32,989	"	
	<u>\$ 705,159</u>	<u>\$ 8,632</u>	<u>(\$ 890)</u>	<u>\$ 712,90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8,384)	(\$ 10,749)	\$ -	(\$ 89,133)	無	
機器設備	(68,868)	(8,109)	630	(76,347)	"	
運輸設備	(768)	(20)	-	(788)	"	
辦公設備	(9,100)	(1,680)	196	(10,584)	"	
租賃改良	(18,088)	(2,268)	-	(20,356)	"	
	<u>(\$ 175,208)</u>	<u>(\$ 22,826)</u>	<u>\$ 826</u>	<u>(\$ 197,208)</u>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幹細胞相關產品及基因檢測	\$ 479,821	
保 養 品 收 入	<u> 11,065</u>	
	<u><u>\$ 490,886</u></u>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原料	\$ 2,638	
加：本期進料	4,539	
減：期末原料	(3,220)	
轉列費用	(648)	
直接原料	3,309	
直接人工	2,560	
製造費用	<u>6,434</u>	
製造成本	12,303	
加：期初在製品	3,965	
減：期末在製品	(4,617)	
轉列費用	(57)	
製成品成本	11,594	
加：期初製成品	2,926	
減：期末製成品	(5,753)	
轉列費用	(1,402)	
產銷成本	7,36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77</u>	
銷貨成本	7,442	
勞務成本	<u>246,183</u>	
營業成本	<u>\$ 253,625</u>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3,023	
物 料	1,620	
折 舊 及 折 耗	421	
其 他 費 用	<u>1,370</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6,434</u>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直 接 材 料	\$ 14,355	
直 接 人 工	17,834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u>213,99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46,183</u>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勞	務	費	\$ 181,871		
折	舊	及	折	耗	
			11,081		
其	他	費	用		
			<u>21,04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13,994</u>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41,762
折	舊	及	折		耗
					5,615
勞		務	費		5,232
保		險	費		4,244
其	他	費	用		25,391
					<u>25,391</u>
				\$	<u>82,24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6,473	
研 究 實 驗 費 用	5,566	
折 舊 及 折 耗	4,424	
其 他 費 用	<u> 2,608</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9,071</u>	

（以下空白）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 20,394	\$ 107,954	\$ 128,348	\$ 20,405	\$ 110,926	\$ 131,331
勞健保費用		2,053	9,680	11,733	1,977	9,312	11,289
退休金費用		1,024	5,245	6,269	1,029	5,179	6,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1	6,130	7,831	1,726	6,350	8,076
		<u>\$ 25,172</u>	<u>\$ 129,009</u>	<u>\$ 154,181</u>	<u>\$ 25,137</u>	<u>\$ 131,767</u>	<u>\$ 156,904</u>
折舊費用		<u>\$ 11,549</u>	<u>\$ 11,277</u>	<u>\$ 22,826</u>	<u>\$ 5,338</u>	<u>\$ 18,902</u>	<u>\$ 24,240</u>
攤銷費用		<u>\$ -</u>	<u>\$ 1,393</u>	<u>\$ 1,393</u>	<u>\$ 3</u>	<u>\$ 1,406</u>	<u>\$ 1,409</u>

(註)包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18人及206人。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1,674	\$ 10,686	-	\$ 10,686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7,942	10,189	-	10,189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552	10,013	-	10,013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526	4,002	-	4,002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新興美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487	-	4,487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561	4,965	-	4,96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餘額為帳面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貨	\$ 151,498	60%	月結90天	-	-	(\$ 25,754)	-55%		

(註)包含金額超過\$100,000之勞務購買。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151,498	(註4)	22%
2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087	(註4)	1%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營業收入	5,067	(註4)	1%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647	(註4)	3%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5,754	(註4)	1%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4,133	(註4)	0%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應收帳款	1,967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管理顧問	\$ 7,665	\$ 7,665	100,000	100	\$ 1,856	(\$ 25)	(\$ 25)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86,108	78,923	4,507,450	18.59	52,059	10,909	2,028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166	4,166	140,000	100	2,809	5	5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166	4,166	140,000	100	2,807	5	-	(註)

註：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項目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或間接投資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註3）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顧問	\$ -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註1）	\$ 4,166	\$ -	\$ -	\$ 4,166	\$ -	100	\$ -	\$ -	\$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66	\$ 33,926	\$ 822,970

註1：投資金額係分別經經濟部投審會(95)經審第二字第09500195750號函及(97)經審第二字第09700057830號函核准。
註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係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計算。
註3：已於民國105年9月26日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18 號

會員姓名：
(1)林一帆
(2)潘慧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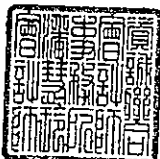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36411

(2)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一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潘慧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日

18

日